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教育局文件

武财教〔2020〕889号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0〕86号)精神，经研究，以2019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依据，现核定下达你区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经费预算　　万元(中央资金　　万元，省级资金　　万元)、义务 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经费预算　　万元(中央资金　　万元，省级资金　　万元)、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补助经费预算　　万元(中央资金　　万元，省级资金　　万元)、义务教育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经费预算　　万元(中央资金　　万元，省级资金　　万元)

和义务教育综合奖补经费预算　　万元(中央资金　　万元,省级资金　　万元)。中央资金项目代码为Z155050000001,省级资金项目代码为 2019204000169，其中免费教 科书项目实行省级政府集中采购，资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通 过省级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给供应商。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 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 出列 20502“普通教育”相关项，通过 2020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 理。现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各区要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地方事权 及部门支出管理职责。

二、各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发湖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14 号)、《湖北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 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鄂财教发〔2019〕97 号)等文件要求，足额落实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城乡义务教育 发展所需资金，并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分解下达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资金预算，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正常运转。

三、此项资金已纳入 2020 年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各区要切实履行资金管理与使用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扶贫资金 的监督管理，尽快形成实际支出，并在形成实际支出后及时将 数

据同步更新至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中。

四、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0〕91号)精神，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各区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五、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0号)要求，从2019年春季学 期起，我省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资金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 由5: 5调整为6:4，考虑到当时多数项目县市已对资金使用作出安排，部分县市的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已实施，2019 年暂未扣减省级多下达的资金。为落实中央有关政策精神，此次下达资金时清算扣回各区2019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省级资金。

六、2020年核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时，继续 将建档立卡学生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 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等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 围，按照寄宿生补助标准的50%比例给予资助，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与省级财政承担。请各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做好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补助工作。

七、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教育领域脱贫攻坚面 临

较大压力。为进一步支持各区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加大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补助力度，各区可统筹2019年及以前年度累计结余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做好本地区包括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在内的义务教育领域脱贫攻坚工作。

八、各区要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参照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做好本地区有关工作计划调整，并在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

九、各区要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规和有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上级补助资金。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020年11月13日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3日印发

共印45份

2020年武汉市城乡义务教育本次下达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区	核定全年资金			提前下达资金		市县上年结余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合计			公用经费		免费教科书		校舍安全长效机制		生活费补助		综合奖补	
								合计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武汉市合计	66534	50564	15970	45854	9475	134	681	10390	4576	5814	3163	1823	464	-457	539	-100	410	577	0	3971
江岸	5611	4243	1368	3786	868	12	44	901	445	456	385	77	45	-42	0	0	15	15	0	406
江汉	4285	3108	1177	2804	717	9	21	734	295	439	223	45	31	-29	9	11	32	32	0	380
硚口	3984	2977	1007	2757	489	8	29	701	212	489	172	35	30	-28	0	0	10	10	0	472
汉阳	3951	3055	896	2656	461	8	29	797	391	406	338	66	30	-28	0	0	23	23	0	345
武昌	6370	4006	2364	3693	856	13	46	1762	300	1462	231	947	47	-44	0	0	22	22	0	537
青山	3135	2322	813	2098	545	7	23	462	217	245	183	37	24	-24	-1	2	11	11	0	219
洪山	4379	3238	1141	2854	691	10	55	769	374	395	298	59	38	-35	0	-19	38	38	0	352
武汉开发区	1713	1349	364	1165	225	4	13	306	180	126	155	31	13	-12	0	0	12	12	0	95
东湖开发区	4708	3753	955	3040	575	10	30	1053	703	350	610	122	39	-35	10	8	44	44	0	211
东湖风景区	344	254	90	219	44	1	2	78	34	44	25	5	2	-2	0	0	7	7	0	34
东西湖	3680	2771	909	2410	606	8	62	594	353	241	282	57	28	-26	7	-33	36	36	0	207
汉南	1030	895	135	800	106	2	4	118	93	25	74	14	7	-7	12	6	0	0	0	12
蔡甸	3432	2738	694	2459	430	6	38	499	273	226	187	38	24	-21	51	-5	11	32	0	182
江夏	5159	4067	1092	3854	815	10	65	415	203	212	0	78	42	-32	128	-6	33	49	0	123
黄陂	8234	6641	1593	6290	1101	15	58	770	336	434	0	99	46	-51	222	38	68	112	0	236
新洲	6519	5147	1372	4969	946	11	162	431	167	264	0	113	18	-41	101	-102	48	134	0	160